

2015 年第一次室内质评活动说明

特别提示：全血细胞计数专业由于质控物生产厂家分装错误，本次质评无需检测和回报，我中心将延迟重新发放。

本次常规化学专业质控物规格由 5mL 改为 3mL！

- 1、结果采用网络回报方式，不接收纸张回报结果。
- 2、收到质控物后请立即邮寄下列室内质控图：（如未参加该专业室内质评则无需邮寄）
 - 常规化学 （3 月份 GLU 质控图）
 - 全血细胞计数（3 月份 PI t 质控图）
 - 凝血常规 （3 月份 FIB 质控图）
 - 乙肝标志物 （3 月份 HBsAg 质控图，采供血机构 3 月份 HBsAg 质控图）
 - 肿瘤标志物 （3 月份 AFP 质控图）质控图邮寄地址：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7 号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；
收件人：室内质评室；电话：0731-85232274；邮编：410007。
- 3、请务必在每张质控图右上角写上实验室编码和实验室名称，以免造成无法归档。
- 4、结果回报网址 www.hnccl.com.cn。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，截止日之后再回报的实验室将不计成绩。截止日时仍未收到质控图的按未回报质控图处理。
- 5、检测完后请尽快回报结果，截止日当天回报结果容易造成网络堵塞。
- 6、各专业注意事项、方法仪器等编码、结果记录表等信息请登录我中心网站下载。
- 7、质评结果发布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。
- 8、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我们 0731-85232274。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
2015 年 4 月 7 日